

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鄂 1002 执 172 号

申请执行人吕厚元，男，1971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荆州开发区联合街道办事处胜利村八组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7105032919。

被执行人王凌俊，男，1980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沙市区皇城相府12栋2单元11层1102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8002121438。

被执行人蒋园园，女，1983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沙市区皇城相府12栋2单元11层1102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830916386X。

被执行人吕虎，男，1978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东市村二组65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20400197810034213。

本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的(2015)鄂沙市民初字第0066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王凌俊、蒋园园应向申请执行人吕厚元偿还借款60000元及支付自2014年8月1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、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一倍标准计算的利息，被执行人吕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，同时由被执行人王凌俊、蒋园园、吕虎共



同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 2015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按期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划拨被执行人王凌俊、蒋园园、吕虎在金融部门的存款 69803 元（其中借款 60000 元，利息 6888 元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 2015 元，申请执行费 900 元）；若被执行人帐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熊 焰

审 判 员 黄云枝

审 判 员 程洪波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凤秋

